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五、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六、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王延磊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七、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王延磊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八、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九、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四至议案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刘义先生个人简历

刘义先生,中国籍,1978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历任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刘义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国际”)、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因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拟由潍柴香港国际作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12亿欧元的银行贷款(下称“融资事项”)。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注 册 地:香港

注册资本:336,242,497.00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2. 潍柴香港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09.86	257,937.99
负债总额	119,280.05	120,40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372.60	112,437.82
流动负债总额	15,300.05	16,351.08
净资产	137,529.81	137,536.91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47.72	104.90
净利润	394.15	104.87

3. 与公司的关系:潍柴香港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香港国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金额)为到期应付的包括但不限于5.12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境外附属公司运营管理需要,且潍柴香港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44,740.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80%(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2026年7月3日中间汇率折算,下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76,74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10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7%。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06.80万元,该担保系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宗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至法定退休年龄,袁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袁宗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袁宗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宗明先生的原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4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15%。袁宗明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袁宗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袁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业务。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6年7月4日)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本金100%保护、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公司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6年7月28日)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H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注	257,584.00	17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注		213,407.61	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03,323.71	1,300,000.00

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数据为调整后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3,449.9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3,771.45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88,415.71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6年7月28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汽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将继续签署框架协议。

另,基于整车业务板块业务量上涨、行业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增长机遇和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引发的需求拉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原定采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原定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已无法满足业务实际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增加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王延磊先生、张良富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金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相关产品、发动机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	-	3,000,000	3,360,000	3,600,000	839,830	1,700,55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服务等	130,000	140,000	150,000	-	47,178	67,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560,000	650,000	750,000	-	138,509	274,74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560,000	650,000	750,000	-	135,149	215,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等产品和提供服务	590,000	750,000	850,000	-	80,997	385,45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等产品和接受服务	920,000	1,138,500	1,265,000	-	305,256	674,3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1,150,000	4,400,000	4,960,000	3,600,000	1,059,336	2,360,75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1,610,000	1,928,500	2,165,000	-	487,583	956,434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相关产品、发动机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	1,700,555	2,604,600	16.94%	-34.71%	2024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服务等	67,030	84,500	0.81%	-20.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274,748	280,000	2.74%	-1.88%	2025年7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215,030	220,000	2.61%	-2.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等产品和提供服务	385,453	674,000	3.84%	-42.81%	2022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等产品和接受服务	674,374	783,000	8.18%	-13.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2,360,756	3,558,600	23.51%	-33.66%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956,434	1,087,500	11.59%	-12.0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销售和采购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及采购产品、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2,628.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国内出到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涛	总资产:18,110,241.94万元,归母净资产:2,926,429.29万元,营业收入:3,454,135.26万元,净利润:230,600.21万元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6,384.884万人民币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傅强	总资产:851,056.22万元,归母净资产:215,811.67万元,营业收入:206,675.92万元,净利润:5,459.49万元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沣惠工业园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改装、售后服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周相强	总资产:2,954,200.36万元,归母净资产:595,535.65万元,营业收入:354,009.32万元,净利润:3,769.1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汽集团

重汽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2. 潍柴重机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59%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张良富先生同时在潍柴重机担任董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3. 陕汽集团

由于本公司副总经理支保京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陕汽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以上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3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茂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026年6月22日前转股价为364.43元/股,2026年6月22日起转股价为364.15元/股),已触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

●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若“茂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4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364.43元/股调整为36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